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 R. CHINA

食品局便函〔2021〕353号

海关总署食品局关于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申请相关事宜的函

土耳其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48号）（以下简称“《注册规定》”）实施后，贵方现有输华食品贸易正常进行，现就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相关问题函告如下：

一、关于需要境外主管部门推荐注册的境外生产企业

（一）对已获注册的4类产品（包括肉与肉制品、水产品、乳品、燕窝与燕窝制品）境外生产企业，其注册继续有效。

（二）对向中国首次输出4类产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海关总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9号）第十一至第十七条规定，可以对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和审查，确定相应的检验检疫要求。海关总署完成评估审查并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的，贵方主管部门202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 R. CHINA

前可按《注册规定》第八条相关要求推荐注册 4 类产品相关企业，也可按现行方式推荐注册。

(三) 对 14 类产品 (包括肠衣、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用油脂和油料、包馅面食、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保鲜和脱水蔬菜以及干豆、调味料、坚果与籽类、干果、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 境外生产企业, 请贵方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向中国境内输出过《已有贸易进口食品目录》(见附件 1) 内产品的相关企业填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推荐注册名单》(见附件 2), 连同《推荐注册企业符合性声明(参考格式)》(见附件 3) 一并向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提交。海关总署对贵方主管部门按时提供名单中的相关企业, 将加快审核予以注册。未按时提交相关企业名单的,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 相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按照《注册规定》第八条相关要求申请注册。

(四) 贵方主管部门与海关总署就相关企业注册方式和申请材料另有约定的, 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五) 已获注册的上述 18 类产品境外生产企业信息及审核检查资料如不完整, 请贵方主管部门协助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应用”系统补全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 R. CHINA

信息资料。

二、关于自行申请注册的境外生产企业

请贵方主管部门通知上述 18 类以外其他食品境外生产企业，2021 年 11 月 1 日后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cn），访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应用”系统，按照《注册规定》第九条相关要求申请注册。

三、关于注册有效期

已获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海关总署将明确注册有效期起止时间。相关企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6 至 3 个月期间，应按照《注册规定》第二十条相关要求办理延续注册。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注册的，将予以注销。

四、关于境外生产企业及境外主管部门责任

贵方主管部门或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贵方主管部门应当对已在华注册企业实施有效监管，督促已在华注册企业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发现不符合注册要求，应按照《注册规定》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主动采取措施。

顺致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 R. CHINA

联系人：王中岳 尚楷媛

联系电话：010-65195604；010-65194443

联系传真：010-65194715

电子邮箱：wangzhongyue@customs.gov.cn

newcool@vip.163.com

division_registration@customs.gov.cn

- 附件：
1. 已有贸易进口食品目录
 2.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推荐注册名单
 3. 推荐注册企业的符合性声明（参考格式）



已有贸易的进口食品目录

国家/地区	蜂产品及肠衣	植物源性食品	加工食品
土耳其	蜂蜜	八角茴香、百里香叶(粉)、干扁豆、干的榛子、干无花果、干鹰嘴豆、胡椒、芥子、咖喱粉、苦杏仁、甜杏仁、辣椒粉、牛至叶(包括牛至叶粉)、葡萄干、鼠尾草、杏干、芝麻、食用植物油	特殊膳食食用食品